

采购编号：N5105222023000229

# 甘雨镇福宝镇联合竹笋加工厂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江县乡村振兴局

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44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45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合江县乡村振兴局委托，拟对甘雨镇福宝镇联合竹笋加工厂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222023000229。
2. 采购项目名称：甘雨镇福宝镇联合竹笋加工厂建设项目。
3. 采购人：合江县乡村振兴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0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根据《合江县“三农”工作委员会合江县财政局合江县发展改革局合江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江县交通运输局合江县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甘雨镇新购 200 万元竹笋加工设备，促进群众增收，带动甘雨镇竹产业的发展。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3.1 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4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合江县长江路京奥大厦副楼2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1月04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泸州市合江县长江路京奥大厦副楼2楼。

本项目开标、评标的具体场地安排信息，请联系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询。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合江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合江县符阳街道少岷南路462号

联 系 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830-5733276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车辋镇滨河路257号附2栋32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380905157

2023年12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预算：人民币200万元； 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最高限价：人民币2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本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b>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b>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b>三、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不属于相关政策实施品目产品，但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的，依据评分加分项进行评审。</b></p> <p><b>四、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不属于相关政策实施品目产品，投标人或其生产厂家也未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的，不属于该项政策扶持范围。</b></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380905157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380905157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380905157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380905157 地址：泸州市合江县长江路京奥大厦副楼2楼。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统一接收、答复。</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19380905157</p> <p>递交地址：泸州市合江县长江路京奥大厦副楼2楼。</p> <p>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合江县财政局。</p> <p>电话：0830-5241700</p> <p>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财政局</p> <p>邮编：646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投诉书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

		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合同备案。
18	招标服务费	<p>1、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费2.4万元。中标（成交）人须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方可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p> <p>3、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向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9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0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21	采购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22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3	所属行业	制造业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合江县乡村振兴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空气能高温烘干机。**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

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每种货物(指相同品牌型号及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以现场最终报价作为准)。

(二)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 商务应答表;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仅用于存档，不作为评审材料）。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六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现场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如收取）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

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邮送至我司。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 XXXXXX（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XXX（姓名、职务）、主要负责人 XXX、XXX（姓名、职务）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 其他 响应 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响应函

致：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XXXX 项目，编号为 XXXX 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XXXX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XXXX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X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XX 个日历日。
-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XXX

地址：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公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书

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四）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3.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注：本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

### 三、知识产权承诺书

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此郑重声明，将在中标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本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

## 四、报价函

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报价函为实质性要求。**

## 五、首次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进 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首次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如是进口产品，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磋商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磋商日期：XXXX。







## 八、技术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第六章“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情况，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三、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磋商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附以上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不满足此项要求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五、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不满足此项要求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泸州耀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中，若我方获得中标或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缴纳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后，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七、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3.1 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提供复印件；以上各项具有同等效力，可根据自身实际任选一项提供。

##### 1.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2.1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三章拟写，也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2 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 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 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 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三章拟写，也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注：以上各项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任选一项提供。

#####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三章拟写，也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三章拟写，也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三章拟写，也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三章拟写，也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三章拟写，也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三章拟写，也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按第①项提供，其余情形按第②项提供）。

##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应答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

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6.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合江县“三农”工作委员会合江县财政局合江县发展改革局合江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江县交通运输局合江县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甘雨镇新购200万元竹笋加工设备，促进群众增收，带动甘雨镇竹产业的发展。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	备注
1	空气能高温烘干机	台	4	1、规格：9m*4m*2.5m； 2、制热量≥38700kcal/h； 3、全封闭柔性涡旋式压缩机； 4、离心式送风机，循环风量2000-3000m <sup>3</sup> /h； 5、离心式排湿风机，循环风量0-2500m <sup>3</sup> /h； 6、专用冷媒；20-80℃； 7、烘房采用双面聚氨酯100MM制作； 8、烘干温度50-80摄氏度可调； 9、电源380V，功率≥32.2KW；	
2	全方位行吊	台	1	1、载重量≥2T； 2、轨道36m； 3、梁15m； 4、起升高度3.8m； 5、大车基距1900mm； 6、速度≥20m/min； 7、电源380V，功率≥8.8KW；	
3	一字行吊	台	1	1、载重量≥2T； 2、梁55m； 3、≥速度20m/min； 4、电源380V，功率≥5.4KW；	
4	升降货梯	台	1	1、载重量≥2T/3.5mm平板； 2、台面材料≥3mm平板不锈钢； 3、台面框架120*60*3mm； 4、链条1244板式链条（4条）； 5、φ80/55（油缸内径/缸芯）； 6、UHP.Y型密封件，橡胶Q型圈；10的4道安全绳；上升速度4-6M/分钟；立柱导轨60*60*3mm4组；	
5	蒸汽发生器	台	2	1、承重量≥0.99T； 2、出口蒸汽压力≥0.4Mpa； 3、出口温度≥171℃； 4、给水温度≥50℃； 5、测试热效率>93%； 6、电机总功率≥3.5KW； 7、蒸汽接口DN50； 8、给水接口DN25；	

				9、烟囱口径 $\geq 273\text{mm}$ ，生物质颗粒能源；	
6	杀青预煮锅	口	6	1、材质： $\geq 3\text{mm}$ 不锈钢板材； 2、规格长宽高：2.2m*1.2m*1.2m； 3、温度自动控制，室温至 100 摄氏度任意可调； 4、预煮时间任意可调； 5、安装同步防浮压网；	
7	不锈钢框	个	7	1、材质 $\geq 4\text{cm}$ 不锈钢方管， $\geq 15\text{cm}$ 不锈钢角钢； 2、规格长宽高：2m*1.1m*1.2m；	
8	杀菌框	个	8	1、材质 $\geq 4\text{cm}$ 不锈钢方管， $\geq 15\text{cm}$ 不锈钢角钢； 2、底部可打开； 3、规格长宽高：2m*1.1m*0.4m；	
9	冷却池	口	1	1、材质 $\geq 3\text{mm}$ 不锈钢板材； 2、规格长宽高：4m*3m*1.5m；	
10	工作台	张	10	1、材质 $\geq 2\text{mm}$ 不锈钢板材， $\geq 4\text{mm}$ 不锈钢方管； 2、规格长宽高：2*1*0.7m；	
11	推车	辆	10	1、材质 $\geq 3\text{mm}$ 不锈钢板材， $\geq 4\text{cm}$ 方管， $\geq 3\text{cm}$ 圆管； 2、 $\phi 14\text{cm}$ 万向轮，两个定向、两个万向；	
12	蒸汽管	米	500	1、 $\phi 45\text{mm}$ 无缝管主管； 2、车间变 $\phi 32$ 无缝管； 3、耐高低温： $-40$ 摄氏度至 150 摄氏度； 4、无异味；	
13	烘车	个	96	1、材质：镀锌管； 2、规格长宽高：1200*900*1800mm；	
14	PE 托盘	个	1440	1、尺寸 800*600*30mm，全新料 PE； 2、耐 $\geq 120^\circ$ 高温、耐 $\leq 20^\circ$ 低温、寿命 $\geq 10$ 年； 3、无毒无味、安全环保、经久耐用；	
15	水泥垫板	块	16	1、尺寸 2.4*1.2*0.15m； 2、由水泥、沙子、石子、高强 14mm 螺纹钢组成，由振动机压制而成，每平方米承载能力 $\geq 30$ 吨；	
16	水泥压板	块	32	1、尺寸 2.4*1.2*0.35m； 2、由水泥、沙子、石子、高强 14mm 螺纹钢组成；重量 $\geq 2.5$ 吨；	
17	电缆	米	450	1、规格 $\geq 4$ 线*10 平方，纯铜芯； 2、绝缘体：聚氯乙烯，绝缘阻燃，耐磨耐拉。	
注：					
1、上述外形尺寸均允许 $\pm 10\text{mm}$ 偏差；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技术调整要求（实质性要求）：**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留的尺寸为预估值，如供应商在交货过程中实际测量的数据在本项目偏差范围之外的，除应当按供应商实际技术响应之外，还须依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合采购人使用需求进行响应整改。（提供承诺函）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甘雨镇）。

3、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待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的 5%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4、验收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5、质量要求：供应商须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6、所有产品提供1年质保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及有关售后服务要求。【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7、设施设备安装完成后，采购人每次使用时，供应商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操作，供应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自己承担。【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报价包含设备配套安装、运输、设备存放、安装、调试、验收、税金、保险、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若产品技术清单配置清单中未包含但实际安装调试至实际使用需要的配件辅料及人工费用均须包含在上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 四、其它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须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等：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及安装方案；②应急预案；③人员配置及分工；④组织设计及技术保障措施；⑤退换货及召回方案等。

2、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应急方案；④培训计划及技术指导方案；⑤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范围等；

注：1、本章明确为实质性要求（标注“★”号）的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除实质性要求，其余项目技术指标要求有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

2、除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单独提供证明材料外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实质性要求仅在偏离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即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3、本章所涉及的标准文件，如有最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
- 2、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 资格性审查。

###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5. 报价。

5.1 本次磋商采购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现场报价轮次以现场实际磋商内容变动及磋商情况确定。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二 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二、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

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二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磋商报告。

#### 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二 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三、综合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30%	30 分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报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得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型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20%	20 分	<p>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条款的数量÷技术条款的总数量 66 条）×20 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25%	2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及安装方案；②应急预案；③人员配置及分工；④组织设计及技术保障措施；⑤退换货及召回方案等。</p> <p>以上共计 5 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一项中每有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错误或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实施地点错误，进度计划安排混乱，实施的相关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中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等。）</p>	技术类评审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24%	24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应急方案；④培训计划及技术指导方案；⑤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范围、服务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包含以上 5 项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2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4 分，每一项中每有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 2.2 分，扣完为止。（错误或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售后服务内容与本项目不吻合，售后服务安排混乱，实施的相关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中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等。）；</p> <p>2、质保期：在原有质保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p>	技术类评审因素
1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 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p>	政策性评审因素

			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sub>A</sub>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sub>1</sub>、B<sub>2</sub>……B<sub>n</sub>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sub>B</su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sub>1</sub>、C<sub>2</sub>……C<sub>n</sub>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sub>C</sub>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sub>1</sub>、D<sub>2</sub>……D<sub>n</sub>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sub>D</sub>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

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合江县符阳街道少岷南路 462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合江县乡村振兴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 1. 乙方交货期限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 五、包装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六、付款方式

1. 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的 5%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2.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2.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